

#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8〕38号

---

## 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 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已经学校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  
2018年5月21日

#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 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

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对象为：除一级教授以外的博士生导师。

二、博士生导师退休年龄，原则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。即博士生导师年龄达到 60 周岁，应办理退休手续。对于部分博士生导师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的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科及学院同意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，其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上述“确因工作需要”可延长退休年龄，主要指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：

（一）已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/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A 类重大项目课题尚未结题（在正常研究期限内），退休后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；

（二）所带博士生尚未毕业的（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）；

（三）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发展规划确定为重点建设学科所急需的；

（四）担任学科带头人、学校还需要其继续工作的。

四、拟延长退休年龄的博士生导师，本人应在达到退休年龄的上一年 12 月份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，交由人事处统一报学校研究决定。批准延

长期限一般为一年，如需继续延长，必须再次报批。

五、如遇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国家和广东省政策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硕士生、博士生导师退休年龄的规定》（华南农办〔2006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 称		学科			
拟延长退休期 从事的工作(教 学、科研、研 究生培养等)					
呈报单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发展规划处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科学技术处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人文社会 科学处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人 事 处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批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